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陳又嘉
電話：02-77345817
電子郵件：ji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031016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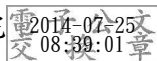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辦理103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及「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旨揭學分班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3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詳如附件，或至本校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查詢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各完全中學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綜合高中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桃園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張國恩

